

杂物耗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097-HQ

甲方（需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供方）沙依巴克区阿克苏街政通人和办公用品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沙依巴克区阿克苏街政通人和办公用品中心（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就采购杂物耗材相关事宜达成协议，特订立本合同。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服务期为2年时间。合同期限自2025年3月28日-2027年3月27日。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3个月试用期间（包含在2年期限内）履行合同义务并不得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确认后，合同生效；乙方在3个月试用期间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一、协议货物名称、数量、价款详见表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品牌	单价（元）
1	洗手液	500 毫升	瓶	美舒洁	12
2	去污粉	500 克	包	洁星力	1.5
3	洗衣粉	300 克	包	芙蓉	5
4	洁厕精	500 克	瓶	巨力王子	7
5	洗洁精	500 克	瓶	东半球	5
6	肥皂	250 克	条	扇牌	3.5
7	拖把		个	洁客船长	17
8	套扫		套	乐嘉	22
9	扫把		把	利林	10
10	医用擦手纸		包	择叶林	13
11	纸篓子	直径 26CM	个	五月花	5

12	塑料水桶 (大)	直径 33CM	个	五月花	14
13	塑料水桶 (小)	直径 23CM	个	五月花	7
14	水拔子		个	五月花	2
15	钢丝球		个	杰瑞	2
16	痰盂刷		个	五月花	2
17	84 消毒液	480 毫升	个	龙河	4.5
18	暖瓶塞	5 磅	个	风瓷阁	1
19	储物盒	大 40cm*25cm	个	五月花	18
20	储物盒	中 18cm*18cm	个	五月花	16
21	储物盒	小 22cm*16cm	个	五月花	17
22	储物箱	大号 65cm*37cm*30cm	个	五月花	25
23	储物箱	中号 55cm*28cm*20cm	个	五月花	23
24	储物箱	小号 32cm*20cm*16cm	个	五月花	20
25	艾灸盒	铜制	个	名艾堂	28
26	艾绒		包	名艾堂	45
27	红灯笼	1.2 米	个	美圆满满	24
28	点火器		个	格贝雅	1.4
29	好神托	中	套	百家好世	122
30	卷筒纸	1 提/12 卷	提	女凰	31
31	湿巾		包	示奇	19
32	蚊香		盒	超威	27
33	蚊香片		盒	超威	15
34	按摩油		瓶	馨朗	17
35	包扎绳		卷	潘兰德	4
36	别针		个	家和	0.1
37	玻璃纸		米	好乐	2
38	不锈钢暖瓶		个	五江	60
39	抽纸		包	三棵柳	8
40	抽纸盒		个	欧润哲	18
41	除锈剂		瓶	车主日记	4
42	储物盒	61*42	个	汇都	21
43	储物盒	31*38	个	汇都	16
44	储物箱	40CM	个	汇都	18
45	储物箱	75CM	个	汇都	21
46	储物箱	28CM	个	汇都	10

47	储物箱	42CM	个	汇都	16
48	储物箱	50CM	个	汇都	17
49	储物箱	52CM	个	汇都	16
50	储物箱	57CM	个	汇都	15
51	储物箱	35CM	个	汇都	13
52	储物箱	71CM	个	汇都	20
53	储物箱	个	个	汇都	10
54	大喷壶		个	南威	28
55	肥皂		块	船牌	10
56	隔尿垫		包	格外亲	60
57	洁厕精		瓶	绿伞	10
58	警戒柱	塑料	个	路护者	27
59	警戒柱	铁的	个	路护者	155
60	镜子	50*70	个	聚芒	18
61	垃圾桶	120L	个	梓晨莉朵	150
62	密封袋	A4	包	网世	22
63	抹布		个	简奈泽	9
64	盆子		个	恒呵	9
65	锁盘	普通	个	金利	1
66	钥匙盘		个	金利	3
67	枕头		个	简奈泽	35
68	中药包		包	德永堂	175
69	桌膜	1.8*1.5	块	至川	70
70	桌膜	1.2*0.6	块	至川	30
71	桌膜	2.5*0.8	块	至川	60
72	桌膜	0.6*2.3	块	至川	45
73	桌膜	0.7*2.2	块	至川	35
74	竹罐	小号	个	雀堂	4
75		中号	个	雀堂	5
76		大号	个	雀堂	6
77	塑料绳		米	星文	1
78	置物架		套	恒路达	120
79	电饭锅		个	志高	135
80	甩干机	1200W	台	志高	140
81	玻璃膜		卷	昂科威	25
82	系带绳		卷	昂科威	30
83	泳圈		个	昂科威	18
84	亚克力床头卡		个	永旭	6
85	发网、发卡		套	宝莱尔	3

86	挂表		个	北极星	45
87	暖水袋		个	爱康	23
88	理发器		个	先端	170
89	艾柱		盒	辛草堂	40
90	平板车		辆	金力	180
91	保温箱		个	标腾	120
92	药品箱		个	标腾	35
93	挂表		个	康巴斯	50
94	强力胶		管	奔亿达	3
95	水杯(保温杯)		个	索赫	45
96	老花镜		付	玫思	25
97	台灯		台	轻骏	80
98	照片打印纸		包	雅岚	16
99	置物悬挂袋		个	辛从	32
100	玻璃瓶		个	康达	6
101	小音响		个	玖格	35
102	计时器		个	宝岚	10
103	扩音器		个	金胜	60
104	液体报警器		个	可孚	12
105	吹风机		台	飞科	65
106	标签打印机		台	驰腾	110
107	井盖		个	沃皇	280
108	防水帘		卷	福帮手	30
109	翻身枕		个	福德	58
110	阻燃剂		桶	徽富	78
111	桌布		平	金利	12
112	衣架		副	敬杰	95
113	牙刷		支	雅晨	8
114	牙膏		支	雅韵	16
115	香皂		块	雅韵	6
116	托盘		块	佳友	18
117	投票箱		个	聚莱	60
118	铁丝		卷	大力	80
119	台签		个	聚莱	25
120	水壶		个	迈科	25
121	双面胶		卷	达扬	1
122	刷子		个	强力	2
123	手术专用拖鞋		双	捷康	65

124	手帕纸		包	植护	1
125	湿纸巾(抽)		包	棉品壹号	22
126	湿纸巾		包	惠百利	6.5
127	屏风		副	佳和	120
128	吕氏胶		桶	吕氏	25
129	晾衣架		个	祥光家园	5
130	量杯		个	萝北	3
131	礼宾手套		双	玉亭	1
132	口杯		箱	金色	430
133	锦旗架		个	荣光	60
134	胶带		卷	科诺	20
135	假花		枝	康怡	4
136	皮革布		个	卓艺	8
137	公文包		个	杰利	27
138	凡士林		瓶	安其生	21
139	耳塞		对	卓艺	3
140	吊牌		个	德旺	1
141	凳子		个	何荣轩	66
142	大盘纸盒		个	美瑞德	46
143	大盘纸		卷	心相印	18
144	除菌喷雾		瓶	欣康	10
145	抽纸		包	漫花	8
146	充电宝		个	北斗	120
147	草坪布		米	临海	10
148	笔袋		个	文达	6
149	保温桶		个	康杰	80
150	包树布		卷	临海	18
151	白板		个	文达	65
152	沙子		袋	金工	10
153	围裙		个	宣怡	20
154	地垫		平方	恒久	60
155	防滑垫	加厚	米	恒久	50
156	塑料布	加厚 2M*100M	卷	恒久	45.5
157	计时器			北斗	8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				大写:伍仟柒佰叁拾伍元整 小写:5735元	

注: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成品货物全价、税费、包装费、运输、安装、调试、必不可少的零部件等费用,以及已

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及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总额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单价进行结算，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本协议货物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协议定点采购要求。

2 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按规定的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物权争议，若因此妨碍甲方使用的，乙方应当退还全部价款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5. 乙方提供的货品进入甲方后，应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查。由此发生的资质、标识或产品质量等问题的罚没事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至少为叁月，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

叁月的，以叁月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叁月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品，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更换。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找厂家进行购买。

四、交货【或安装】时间、地点

1、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货物在交付给甲方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交付后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姓名：李涛，身份证号：650101199111060318；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3、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发票、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4、应急物品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2小时内，进行送货。

5、非应急物品在48小时内送货到甲方指定的位置。

五、售后服务

上述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 13999978315 。

六、验收

2、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3、数量：以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验货单为准。

4、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5、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6、乙方交货并保证货物出厂无瑕疵，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7、乙方要向甲方提供送货单一式三联（甲方留一联、乙方留二联），并在送货单上注明物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字以备双方结算用。

七、货款的支付

1、付款途径：货款由网银转账、电汇 。

2、付款方式：经甲乙双方验货确认，并出具双方指定人员的签字收货单，根据医院运营情况而定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协议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协议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在协议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支付合同价款（遇不可抗力除外）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需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必须事先征得供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供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另行承担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5. 合同签订后3个月为试用期间，在合同试用期内，若乙方有5次未及时送货或5次送的货不符合甲方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

任。试用期间包含在 2 年合同期限内。

6、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九、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协议和供货承诺书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规定。

3、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协议的文本及生效

1. 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签订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协议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盖章):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
医院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联系人:

李涛

联系电话:

0991-7924342

甲方确认

司法送达地
址: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
区)河南西路118号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

账号:

651100860018000820993

乙方(盖章):

沙依巴克区阿克苏街

心

法定代表人: 刘洋

乙方代表:



联系人:

刘洋

联系电话:

13999978315

乙方确认

司法送达地
址:

沙依巴克区阿克苏街
295号

开户行:

乌鲁木齐银行北园春
支行

账号:

000002007011006305
2332

签订日期: 2025年 4月 21日

签订日期: 2025年 4月 21日